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83/08-09(05)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

#### **有關《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宜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跟進事宜的進展，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见及關注。

#### **背景**

2. 《修訂條例》在2007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藉此加強保護版權(包括就4類印刷作品<sup>1</sup>增訂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以及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活動增訂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修訂條例》使香港的版權豁免制度更加靈活、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以及加強執法效能。

3. 若干條文(尤其是關於版權豁免和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條文)在《修訂條例》制定為法例後開始生效。其餘的條文(尤其是關於新訂法律責任的條文)將分階段生效，以便當局在這段期間推出合適的宣傳活動和公眾教育計劃，並讓有關界別的持分者作好準備。

####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在2008年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開始實施《修訂條例》推出的公眾教育宣傳活動。政府當局亦提交了尚未生效條文的擬議實施時間表，供委員考慮。

---

<sup>1</sup> 該4類印刷作品為書籍、雜誌、期刊及報章

5. 關於涉及印刷作品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及相關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與持分者討論擬議的"安全港"規例(即訂明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藉此在有關規例生效前透過附屬法例的形式予以指明。"安全港"規例的擬議內容如下：

- (a) 就載於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在任何14日內的侵權複製品最高數量為500張A4紙張；
- (b) 就載於書籍(包括學術期刊)的版權作品而言，在任何180日內的侵權複製品的最高零售總值為6,000元；而在下列情況下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的書籍，其價值將會計算在零售總值之內：在每次或用於個別場合情況下，超過一本書籍的頁數的15%，或累計超過一本書籍的頁數的40%；或在每次或用於個別場合情況下，學術期刊的整篇文章。

6. 委員普遍支持制定擬議的"安全港"規例，因為這項建議有利於在香港發展創意工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不時積極檢討這些門檻是否適當，確保能夠在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與減輕版權使用者的困難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並會顧及情況的轉變。

7. 關於採納最高數量為500張A4紙張的門檻，委員指出影印機可放大或縮小複製品。因此，他們關注當局會用哪種方法計算頁數。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此諮詢業界。業界所採納的觀點是複製品凡經縮小，均會以原文的大小來衡量是否符合設定的門檻。這個立法原意將會在"安全港"規例中反映出來。

8. 事務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其他建議，尤其是就《修訂條例》尚未生效條文提出的擬議實施時間表。

## **最近發展**

9. 有關聲藝表演的表演者的精神和相關權利及聲音紀錄內作品的相關權利的條文、就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增訂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條文、影片的租賃權及權利管理資料的條文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已於2008年4月25日開始生效。至於有關規避作為及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的董事或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條文，則於2008年7月11日開始生效。

##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安全港"規例的修訂建議及連環圖冊租賃權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219cb1-803-3-c.pdf>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219.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0日